

切 結 書

(第四類案件專用)

具結人_____為申請「臺東縣政府繁榮家園貸款」，經詳閱本貸款實施要點規定，同意完全遵守下列各款事項：

- 一、具結人完全符合本貸款實施要點規定。
- 二、申請及貸款期間同意配合臺東縣政府、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台東分行派員實地前往訪查。
- 三、貸款期間應實際從事事業計畫書所載經營之事業。
- 四、本貸款不得作為清償其他債務或違反本要點規定之用途。違反者，應即還清全部貸款本息。
- 五、貸款申請書及事業計畫書填報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均屬事實，如經查證有不實情形，未獲貸款前，同意撤銷其申請資格，不予貸放；獲貸款後，同意撤銷原許可貸款，且具結人立即還清全部貸款本息。
- 六、本貸款未強制投保產險、天災險，倘太陽光電系統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發生重大損壞或滅失情形，因非屬一般系統保固之理賠範圍，恐產生損失風險，請自行斟酌是否加保產險、天災險。
- 七、本貸款要點規定，貸款人應於所有之建築物上裝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系統，倘日後因買賣或其他方式產生不動產所有權變更，具結人應優先清償本貸款剩餘金額。

具 結 人：

(申 請 人)

(若為公司或行號含商業登記，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